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3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月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38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1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月娥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洪月娥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刑法第59條刑之減輕事由：

1. 按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肇事逃逸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如擦挫傷、扭傷或骨折者），其肇事逃逸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6月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

01 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02 2. 經查，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未留在現場提供必要之
03 報警、救護、亦未留下個人資料即離開現場，固值非難，然
04 較諸其他肇事逃逸之行為人，肇事致人受傷及危及公共交通
05 安全之程度較重等情形，本案被告肇事後雖逃逸，然肇事地
06 點係在市區道路，且當時係日間，有其他車輛往來(見偵卷
07 所附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路人發現後即報警前來處理，
08 危害幸未擴大，又觀本件車禍原因係告訴人林美惠騎乘車牌
09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未保持隨時可煞停之安全
10 距離，先為閃避前方洪金定與陳沛琦之行車事故而緊急煞車
11 失控倒地之後，被告始又因避煞不及而向前推擠，致告訴人
12 受有傷害，此同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
13 會113年7月3日高市車鑑字第11370539400號函暨鑑定意見書
14 (本院交訴卷第35至42頁)在卷可參，是故本件被告犯罪情
15 節相對較輕；再被告事後亦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調
16 解，而告訴人亦於本院具狀表示願意給被告自新機會，有調
17 解筆錄及撤回告訴暨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交訴卷第
18 45頁)，足認被告本案犯行雖為法所不許，惟其可非難性相
19 對非重，若須為此承擔該罪法定最低本刑即6月以上有期徒
20 刑(已屬得易科罰金之刑度上限)，恐嫌過苛，在客觀上未
21 必不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而有情輕法重之處，故依
22 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又本案係因被告有如附件犯罪
23 事實欄所載違規所致，被告對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確有過
24 失，自無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
25 用，併此敘明。

26 (三)量刑及緩刑之宣告：

27 1. 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違規行駛，
28 與被害人騎乘機車發生碰撞，被告本可預見被害人受有傷
29 害，竟未協助送醫救治，亦未停留現場等候員警處理，即逕
30 行離去，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態
31 度尚可，且已向被害人道歉徵得其原諒，已如前述，足認被

01 告犯後已有悔意，兼衡本件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
02 害、無任何前科(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於
03 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同上院卷第60
04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
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2. 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宣告執行完畢後，5 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
07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8 在卷足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亦徵得被害人原
09 諒，已如前述，堪認被告已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
10 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就上開宣告之
11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
12 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以啟自新。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7 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銘珠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陳雅雯